

聊城市鑫浩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 万个泡沫箱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项目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聊城市鑫浩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企业注册地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在平区信发街道雷庄村北外环与龙山北街交叉口向东 480 米路南。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等。

随着电商及物流的发展及市场需求，EPS 泡沫包装箱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为此，聊城市鑫浩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租赁现有车间建设本项目。项目主要购置发泡机、成型机、烘房、熟化仓、中央真空系统、空压机、蒸汽储罐、空气储罐、冷却塔、循环水池等设备，建成投产后预计达到年加工 2500 万个泡沫箱的生产能力。

2025 年 5 月，聊城市鑫浩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聊城市鑫浩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 万个泡沫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22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以聊茌环管【2025】2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9 月，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523MAEMGY4X87001Y）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026年02月，聊城市鑫浩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06日-09日对年加工2500万个泡沫箱项目（一期）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026年03月08日，聊城市鑫浩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加工2500万个泡沫箱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鑫浩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结论为：聊城市鑫浩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保卫科负责厂区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负责车间生产环境卫生的控制，负

责车间用电的控制；负责相关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及日常运转。负责固废的外运和处理及必要的环保设备的购置。

本公司针对各项环保设施制订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施操作规程。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 厂区总平面布置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要求。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工业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危险性较大的设施与其他生产设施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以免相互影响。分区内部和分区之间的间距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确定，并按规定设计消防通道。

② 根据消防要求设置室内、室外消火栓。配置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界区内的消防及检修通道与界区外的主要道路及消防道路相通，确保消防通道通畅。

③ 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方式，杜绝在厂内使用明火，厂内严格禁烟禁火。

④ 严格执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责任落实到人，措施到位，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巡检制度，确保消防安全，避免不必要事故的发生。

⑤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工作。

⑥ 加强管理工作，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材料存放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淘汰出现安全隐患的容器。

⑦ 不同类别物品单独存放，避免不相容的物品混合运输或存放。

⑧ 安全教育等要纳入企业经营管理范畴，完善安全组织结构。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明确各自职责，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和材料。

（2）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设计和建设（设置围堰等）；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流失）的要求（设置围堰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危险废

物暂存区处贴有危险废物图片警告标识，包装容器密封、有盖。危险品临时储存场所要有规范的危险品管理制度上墙。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运营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3)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情况下，即视为注塑和发泡工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不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而直接在高空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环境监测计划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执行。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臭气浓度、苯 乙烯	1次/年
	排气筒按照规范安装永久采样、监测孔和采样监测用平台		
	无组织厂界	VOCs、臭气浓度、苯 乙烯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 m 处	Leq dB (A)	每季昼间 1 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公司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所有生产设备中没有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措施如下：

(1)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的要求，规范设置大气污染物监测平台、监测点位和监测孔。

整改/修改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的要求，已安排专门人员规范设置大气污染物监测平台、监测点位和监测孔。

(2) 车间地面上撒漏的物料应及时清理，保持车间地面清洁，防止物料的“跑、冒、漏、滴”。

整改/修改情况：已安排车间专门人员及时清理车间地面上撒漏的物料，保持车间地面清洁，防止物料的“跑、冒、漏、滴”。

(3)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整改/修改情况：已安排车间专门人员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4) 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执行。

整改/修改情况：项目运营过程中，已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放标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已安排相关人员加强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